

永平府志卷四十七

賦役志三 鹽法

場界

濟民場在灤州柏各莊距運司三百一十里距薊永分

司七十里南界海東極潮河 即劉家河 接石碑場北至僂

城八灤州境西逾運河連越支場界延亙百三十五

里中鹽坨三今廢堡三存煎灘三處一在新莊一在

常坨一在邊家竈原額鍋一百七十一面每面徵鍋

課五分六釐三毫六絲二忽五微七纖二沙七塵四

埃八渺五漠四糊徵鍋價六分七釐五毫四絲三忽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一

八微五纖九沙六塵四埃九渺一漠二糊共徵鍋價

銀十一兩五錢五分

石碑場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閻各莊距運司三百六

十餘里距薊永分司一百三十里南臨海北踰灤河

入永平府境東連石閣接歸化場界西抵劉家河 即潮

河 接濟民場界延廣一百七十里中鹽坨三今廢堡

五存灘蕩在場南原額鍋七十二面每面徵鍋價九

分一釐三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八沙八塵八埃八

渺八漠九糊共徵鍋價銀六兩五錢八分

惠民場在撫甯今併於歸化場

歸化場在臨榆縣鹽務鎮距運司七百餘里距薊永分司四百餘里南臨海中秦王島北接撫甯縣境至龍王廟東抵山海關界西增併惠民場地入昌黎境接石碑場界延亙四百餘里中鹽坨各三今廢堡各三尚存煎灘六處在臨榆者二一鹽務一赤頭在撫甯者二一戴河一蘇村在昌黎者二一蒲河一團林原額鍋百一十有九面又惠民場一百有七面每面徵鍋價七分共徵鍋價銀十五兩八錢二分

案鹽有煎有曬者

名鹽煎者名未鹽永郡獨無灘可曬率由煎成煎法擇鹹地畚鍤起土攤曬候乾方實土池中以水浸淋而滷滲之投以石蓮子驗其浮沈須蓮子浮立滷面乃可入鍋沈則滷淡不可煎投滷於鍋熾薪於甕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二

滷乾鹽結周十二時為一伏火凡乾六鍋鍋有大小不等每鍋可煎數斗有至石者將成鹽必投阜角數片鹽始凝然必資於水草故須冬窖冰秋積草而春始淋煮之晝作而夜候潮無甯晷焉

場戶

濟民場原額三十八戶六百四十五丁在灤州每丁徵白鹽三兩五錢七分五釐七毫一絲二忽一微四纖三沙九塵二埃八渺三糊每丁徵竈課三錢一分一釐二毫六絲五忽五微七纖九沙八塵四埃八渺六漠二糊遇閏每丁加徵竈課二釐八毫九絲五忽六微五纖八沙九塵一埃四渺七漠三糊共徵白鹽五千九百六十二觔八兩竈課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

一分一釐閏加銀四兩三錢四分三釐

石碑場原額八十六戶一千六百五十丁在樂昌二縣  
每丁徵白鹽五觔六兩一分二釐一毫二絲一忽二  
微一纖二沙一塵二埃一渺二漠一糊每丁徵竈課  
三錢四分三毫七忽九微八纖九沙八塵九埃八渺  
九漠八糊遇閏每丁加徵竈課四釐三絲一忽九微  
一纖九沙一塵九埃一渺九漠二糊共徵白鹽八千  
八百七十觔竈課銀六百五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  
閏加銀六兩六錢五分三釐

歸化場原額一百五十四戶五百五十二丁在撫昌臨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三

三縣本場每丁徵白鹽三觔十一兩九錢八分五釐  
五毫七忽二微四纖二沙三塵七埃七渺七漠一糊  
每丁徵竈課三錢七分九毫四絲三忽八微一纖七  
塵八埃七糊遇閏每丁加徵竈課六釐一毫九絲六  
忽一纖四沙四塵九埃二渺七漠五糊惠民場每丁  
徵白鹽七觔十兩一錢八分八釐八毫六絲一忽九  
微八纖五沙四塵七埃二渺一漠五糊每丁徵竈課  
四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三忽三纖八沙二塵九埃  
七渺一糊遇閏每丁加徵竈課一分九毫四絲八忽  
一微八纖四沙一埃九渺三漠七糊共徵白鹽五千

二百二十三觔八兩竈課銀四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閏加銀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場地

濟民場原額竈地二百六十六頃八十畝每畝徵竈課七釐九毫八忽八微八沙一塵一渺九漠四糊遇閏每畝加徵竈課九絲二忽七微六纖六沙一塵一埃六渺九漠四糊新首竈地四十四頃五十六畝八分五釐七毫每畝徵竈地銀八釐七毫二絲共徵新首地銀三十八兩八錢六分四釐草蕩地一十九頃八十四畝坐落新莊等處每畝徵竈課二釐一絲六忽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四

一微二纖九沙四塵八埃四渺八漠一糊

石碑場原無新增竈地十二頃十九畝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又新首十頃四十八畝每畝徵銀同前共徵新首竈地銀十九兩七錢六分九釐草蕩地一百五十七頃三十一畝三分每畝徵銀六釐又新首二百二十八頃十二畝每畝徵銀同前共徵新首草蕩地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二釐

歸化場原額地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五釐八毫六絲八忽每畝徵竈課三釐九毫六絲一微四纖三沙九塵四埃三渺四漠七糊新增地五畝一分每畝徵

銀三釐九毫六絲一微四纖三沙九塵四埃三渺四  
漠七糊共徵新首竈地銀二分草蕩地六十七畝坐  
落臨榆縣每畝徵課銀三釐五毫八絲七微一纖六  
沙四塵一埃七渺九漠一糊又歸併惠民場草蕩地  
四十四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五毫八絲坐落撫甯  
昌黎二縣每畝徵課銀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九忽九  
微二纖八沙八塵七埃二渺二漠

引課

盧龍縣原額八百七十七引新增七百九十七引加增  
七十九引分認京引八十一引共一千八百三十四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五

引每引鹽三百十五觔徵銀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  
微一纖八沙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徵銀  
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七釐掣配薊永歸化場引  
鹽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每觔十四文

遷安縣原額八百四十六引新增三百八十九引加增  
二千三百三十三引又加二千三百三十三引分認  
京引五十七引共五千九百五十八引每引及分認  
引同上加增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  
忽四微又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共  
徵銀三千一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掣配薊永越支

場鹽灤州黃米廩配引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每觔十四文半

撫甯縣原額六百七十一引新增一千一十五引加增一百十二引分認京引六十七引共一千八百六十五引每引及分認引同上共徵銀八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掣配歸化場引鹽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每觔十四文

昌黎縣原額一千二百三十三引新增九百七十四引加增三十三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引共二千三百四十三引每引及分認引同上共徵銀一千一百四兩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六

一錢四分六釐掣配歸化場引鹽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每觔十四文

灤州原額一千二百四十引新增一千二百四十引加增一千七百九十二引又加一千七百九十二引分認京引一百十四引共六千一百七十八引每引及加增分認各引俱同上共徵銀三千七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掣配薊永濟民場引鹽由場車運至本州分銷每觔十三文半

樂亭縣原額一千四百二十三引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九引加增一千七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

引共五千零五引每引及加增分認各引俱同上共  
徵銀二千四百三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掣配薊永  
石碑場鹽本縣李各羊欄兩店配引由兩店車運分  
銷每觔十二文半

臨榆縣原額三百九十七引新增六百引加增一百一  
十二引共一千一百七十六引每引及分認引同上

共徵銀五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

按引制明初損益元制每一大引四百觔折二小引  
每包二百觔加包索五觔後增加至八十觔計一引  
凡二百八十五觔其法竈戶自備器皿煎煮每丁歲  
辦鹽四引地每畝辦鹽十觔六觔車一輛辦鹽二百觔  
牛驢一頭辦鹽一觔成化六年以陸路寫遠商人  
不支鹽課遂致鹽觔堆積消化折改令每鹽四引折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七

白布一疋長三丈二尺議價銀三錢嘉靖八年又以  
四場離批驗所寫遠商人支掣實難將四場竈丁每  
引改折銀一錢解司給商收置勤竈餘鹽以補原中  
之額嘉靖三十九年戶部定派永平九引數三千九百  
十八引分屬州縣灤盧各一簿記買過引鹽并水程  
各限按季送鹽院稽考隆慶五年鹽院議額派商引  
因邊境不通商賈故將鹽引酌量州縣大小計里分  
引明以一十戶為一里每引納銀一錢食鹽每百觔抽  
為二千引共納銀二百兩又於丁口食鹽每百觔抽  
納稅銀一分五釐共多銀一兩按季解司次年復加銀  
發州縣填給賣者如數納課按季解司次年復加銀  
及六衛共納錢兩萬兩每歲按季解司次年復加銀  
小票行販納錢於官自買賣明季通行無滯至給  
國朝順治四年戶部奏立畫一之規因天下各司俱  
有鹽商惟順保永三處無商遂題定改引兩府乃以  
州縣戶口之多寡定額每丁納銀二錢四分兩府屬  
共定五千八百六十一引每歲納銀二萬六千六百  
生齒日繁遞增至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引後又屬  
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其引包兩十七國初稍減

以二百三十觔爲一引後於康熙年間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雍正間又將長蘆鹽觔每包再加五十觔今爲三百觔云

### 雜項折價銀

濟民場額徵邊布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三毫 京山銀四十二兩九錢一分 白鹽折價銀六十四兩九錢一分二釐四毫零遇閏加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鹽甄折價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俸糧銀四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七毫 裁汰書辦工食銀六兩

石碑場額徵邊布銀二百九十一兩零 京山銀七十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八

六兩三錢四釐 白鹽折價銀九十六兩五錢六分三釐三毫 鹽甄折價銀五兩六錢三分八釐 俸糧銀九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七毫遇閏加銀四兩六分七釐 裁汰書辦工食銀六兩

歸化場本場額徵邊布銀八十四兩五錢七分九釐七毫又惠民場八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每引折價銀一錢 京山銀二十兩七錢一分又惠民場二十七兩六錢六分 白鹽折價銀二十二兩五錢三分二釐一毫六絲零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五分又惠民場三十四兩三錢三分

二釐六毫六絲零遇閏加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鹽甄折價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又惠民場七兩六  
 錢三分八釐 俸糧銀四十九兩六錢一分二釐遇  
 閏加銀一兩七錢七分二釐又惠民場四十八兩六  
 錢二分八釐遇閏加銀二兩四分六釐六毫 裁汰  
 書辦工食兩場各徵銀六兩 裁併青衣工食惠民  
 場額徵銀十四兩四錢

以上舊制俱照長蘆鹽法志開載自道光二十六年  
 商辦廢弛引地歸官辦理改煎為曬開築灘場所曬  
 灘鹽均盤築場店以備各子店拉運銷售

遷安劉鴻儒請更永平鹽法疏云題為畿東行鹽之  
 法未善請旨釐正以資民用無損國課事  
 臣竊惟鹽政之設因民生日用之需取天地自然之  
 利必使上能裕國下不厲民始堪為經久不易之  
 策也如江淮諸處水陸四達產多食廣商人資本富  
 厚招中銷引自屬成法惟臣鄉永平所屬州縣地方  
 無幾食鹽亦自相準自樂瀕海諸處亦無幾惟產  
 與食一隅亦自相準自樂瀕海諸處亦無幾惟產  
 郡邑悉地方有司給票收其正稅於私販名爲包  
 課而課亦不至失額民頗便之忽於治四五年有  
 等無藉棍徒規時射利亦借納銷引之名遂於認鹽  
 商力承課稅所司自易信從一自納銷引之名遂於認鹽  
 州縣居要地方各張鹽店一區行者悉以私絕首告  
 居止不齊即有買自鄰店中者亦坐以私絕首告  
 胥遠近惟一區是資已屬艱苦况其以私絕首告  
 價憑自定數倍於昔至升斗抑勒尤難悉狀以致  
 民間咸稱不便怨讟叢生至有甯甘食淡而不肯一  
 窺鹽店者矣如此專利病民即使國課足額已非  
 善計乃諸人本屬赤手取償於重蓄貯多鹽可騰不  
 過初借債以支撐意圖取償於重蓄貯多鹽可騰不



情更覺驚惶厝火積薪隱憂殊切並准直隸督臣咨  
行旂綠兩營合力協緝等因伏查道光年間亦頗有  
整鹽務徒多擾累事迄臨榆紳士以詳加體而安地  
礙於邊關紛具呈前來奴才本未敢據情民爾陳奏  
方等情紛深重職任邊疆體任聽地決裂將何  
因思受恩深嫌罔顧大疆聽地決裂將何  
將萌曷敢拘泥小民產鹽區皆在關內外  
以副君父而對軍民况果認查不嚴奴才勝其  
將來私釀成巨患必多復平之日茲竟袖手  
擊必致釀成事體則協緝不力查嚴奴才實  
觀又屬不設或將來出緝不稽查一嚴奴才實  
勝其咎矣任邊設關知有事事不聖明一嚴奴才實  
奴才身任再四關思維不何略其避忌直所見將何  
詞以對耶就邊關地方情形不略其避忌直所見將何  
實上陳謹亦就邊關地方情形不略其避忌直所見將何  
大不便者亦敬為我情不略其避忌直所見將何  
州縣東接奉天西衛神京南臨大陳之查永平七  
方遼闊關口紛繁乎臨榆一縣負鹽糊口者亦不  
鹽為生者不知凡幾即皆挑負間有車馬不  
可數計其售鹽之人率皆肩挑背負間有車馬不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並無專商設鋪行銷外十里每屬奉天該省向無鹽  
各不相謀且山海關外十里每屬奉天該省向無鹽  
禁亦無私梟永七鹽價昂時每易錢一二文兼  
時易京錢五六文而臨榆等城僅止易錢一二文兼  
係淨鹽足秤並無攙和沙土等弊令民欲設活  
以謀升斗之需今以一城之隔兩岐定設廠  
定價勒食官鹽又復分訊派巡搜拏擾累姑無論其  
官私價值貴賤懸殊秤既不足又混雜愚民未必  
肯舍私而食官也但恐禁令一行素業鹽之人必  
此別無生路既難為其安置若欲繩以科條必將勾  
通匪棍輾轉窩藏緝之太嚴難免抗官拒捕激之  
變惟有亡命之徒少一私販即多一盜賊此大不便  
者一也從前鹽務原係私販官經理因年久無商接  
認始有道光二六年改歸官地官承辦不過州縣  
課有著仍欲顧全地方大局也當其改辦之時各州  
亦仿照鹽務規設鹽店增巡嚴私販之刑重捕  
緝之責鹽者多為所囚貧者無以拒捕案迭見  
連累於售鹽之人變為窮鬼聚眾拒捕案迭見  
百成羣執持槍械昂然出入亦曾營攔互有傷



而令商民襄理反不慮其弊生乎至永屬竈戶而不  
及售鹽之窮人轉不慮其聚眾搶劫乎利之善者必不肯  
隨之巡商民而為鹽官其熟習鹽務之生風行則前  
與貧民爭利而流則恐狐假虎威遇事生變則歸  
藉鹽務網利者更甚為丁胥迨至激成事辦之  
咎於鹽勇緝拏之重歸咎於州縣成事辦之  
嚴甚且歸咎於民營罪而藉之官懲辦之  
州縣獲罪旗旂兩營獲罪而藉之官懲辦之  
置身事外坐享餘利承辦鹽務之員充此課流轉得  
參賠利害所謂關身家攸辦勢將噬臍難及此大不便  
者可安若為蘆網全為局網頭層門戶及此大不便  
難苟安之見不綱全為局網頭層門戶及此大不便  
師緊要門戶前知馬永平沿邊濱海幅隕甚偏而存奧  
捕滅地方未甚蹂躪而榆關東西外萑苻究未肅  
清則民情何能安帖防維安撫關匪輕脫使人心動  
搖則馬賊必藉勢揭竿復肆搶掠店口之茶毒事小  
閭閻之驚擾堪虞沿海邊居民素稱强悍在平時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綏懷猶恐其見異生變况值茲擾攘安可不委曲保  
全乎且查薊六州縣俱食西鹽至西路有官店巡緝  
俱食官鹽不知官引薊六西鹽極賤販至西路不能  
甚嚴永七東路鹽價極賤販至西路不能獲利故東  
鹽不販至薊六西路鹽價極賤販至西路不能獲利故東  
歷有年是門戶之說殆或係蘆網藉口兩相涉已  
尙未盡今時地方真實之情形此大不便者五也再  
查永平七屬按年交課銀一萬形此大不便者五也再  
巡費銀一萬六千兩本係得償失而自上年籌議  
整理至今永七雖已次第舉行店宇布煥然一新  
僅聞收買私鹽未之販論官店居合民知將來  
積何以開銷其私鹽之販不論官店居合民知將來  
肩挑背負者仍未能禁而昌樂濱海各處頗有  
鬪之事並聞有聯村盟誓不准租官房開設鹽店  
者是年來極力鋪張毫無費甚屬不凡招勇置械設  
分汛等事耗去浮費較巡正課之固已起色未得  
而並可酌起縱能大舉朝廷視之固已起色未得  
後地之酌起縱能大舉朝廷視之固已起色未得  
未必能止並得亦未可操券也至緝私之舉則徒

擁虛名急則必生變倘或因此忽生軍務則耗費不堪數計引課究歸於虛此大不便者六也以上各節皆係奴才廣咨博訪灼見真知不敢採鄉愚曲說瑣瀆上達亦不敢執偏私已見冒昧妄陳總之鹽禁太嚴法立弊生損多益少欲興利而不恤民情事慘切而激成民變尚憂惶特甚公議同伸情願仿照山縣各鄉紳耆人等將鹽課歸於地畝項下仍由地方東登萊青三府屬將鹽課歸於地畝項下仍由地方官征收報解紛呈請永平府具詳奴才亦將熟知情形函商督臣設法辦理惟念邊防大局攸關奴才分任其責既有所見不敢緘默自安其如何變通辦理之法相應請旨飭下直隸督臣行令各該處地方體查情形分別籌議章程詳請核辦勿拘守成法勿迴護前議勿偏聽鹽官一面之詞勿僅為目前補苴之計蓋天下無百年不敝之政亦無百年不變之政即如兩淮大綱富厚甲於天下尚自不能不從權改行票鹽先行於淮北後行於淮南至今取多用宏公私不竭要知因地因時變通盡利民生國計兩不相妨與其徒事紛更無濟什一之歲課何如照舊寬禁以恤億萬之窮黎庶幾弭邊患於未萌轉民

心以永固則惠閭閻即所以普美利矣謹將臨榆紳士公稟另繕清摺恭呈

御覽所有奴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陳伏乞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嗣奉

上諭前因御史汪朝榮以永平鹽務廢弛請遴員試辦官運當經諭令劉妥議具奏旋據劉先後奏稱該處招商不易請派員試辦五年再行招商並派專員緝私以資整頓均經降旨允准茲據長善奏稱永東鹽務廢弛已久官民俱食私鹽該處紳民聞上年有接辦永七引地之議眾情惶惑誠恐巡勇緝私操之過急販鹽者聞拏拒捕聚為私梟致生他變現在臨榆等縣紳民情願仿照山東登萊青三府屬將鹽課攤於地畝項下仍由地方官征收抄具紳士公稟呈覽並將辦鹽不便情形六條詳細陳此試辦鹽課前據戶部奏稱該督摺內所陳該處委員所領緝私經費至一萬六千兩之多所交鹽課僅止一萬一千八百餘兩本屬得不償失試辦之後能否於課外增加餘課該督尚無把握茲復據長善奏陳不便各情弊悉如繪就長善原摺著抄給劉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欽此 同治六年十二月經前督憲劉具奏為查明  
永七汛岸整頓極難拋荒又多窒礙仰祈聖鑒  
官兼辦以保全局遵旨恭摺覆奏仰祈聖鑒  
事竊查接管卷內同治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督臣  
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汪朝榮奏云遵旨寄信前來當經前  
督臣行飭運司轉飭運判王鍾霖並傳集通商  
作速欽遵諭旨通盤籌議去後嗣據署運司恆慶  
詳稱蘆綱引岸東西濱海西北臨邊一望平原四  
八達將杜私販之路苦無扼要之區故南路為門  
汛岸六次之其汛巡所設特多其緝費原定極重  
而蘆六次之其汛巡所設特多其緝費原定極重  
欲緝私以衛課收課以養巡樹藩籬而護堂奧置  
極有深心非不知得償失正恐滄鹽汛岸尤難  
也永七濱海臨關私梟充斥較之滄鹽汛岸尤難  
理前商因虧被參無人敢受浸灌之方官承辦乃  
久又復廢弛致章確係因時救弊之舉嗣後運判  
汪朝榮奏請改辦亦係因時救弊之舉嗣後運判  
鍾霖稟請試辦亦係因時救弊之舉嗣後運判  
弊重難反食私者視為公處事以分累如積習相沿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十五

販私者引為故常反以設汛置巡為騷擾變本加厲  
莫可如何既欽奉前因自不得後之變端計然欲罷  
則以前之耗費奚償欲辦則此後之退應請照准於  
判王鍾霖現以財勢俱稟求咸以永七汛岸逼近  
甯豐通連津武與登萊青三府僻在一隅者情形不  
同若鹽禁一弛勢將漫無顧忌始而延及蘆六而  
延及津武滋蔓難圖全局均虞妨礙且課歸地丁人  
將明目張膽販私漁利是有礙於梟匪仍無益於  
分良民否則直隸宣化一府攤征亦已年如果永  
屬可行前則應早議及待今日始議仿辦之  
地紳民只圖本地利便待今日始議仿辦之  
籌似未妥當此舊募巡役散而無歸必致流而為  
貽害地方宜此軍務方殷賊氛未靖多一事不如  
一事應責令該運判王鍾霖速會同永平府各處  
舊募應責令該運判王鍾霖速會同永平府各處  
酌酌應責令該運判王鍾霖速會同永平府各處  
後永七鹽務或樂等處分別妥為安置仍請查情  
官循舊辦或樂等處分別妥為安置仍請查情  
形設法籌議詳辦以全大局督同各藩縣等情請

奏到前督臣適前督臣劉因追剿奔馳未及核奏解任移交前來臣復詳加查訪因直隸宣化一府既係鹽課攤歸地丁不獨山東登萊等府為然但該府僻處山陬邊界均有關隘阻隔與別屬不相侵犯永平西至津沽僅隔甯河一縣係屬六汛地若鹽禁一弛不特薊六難支恐腹地引岸亦遭波害是以綱商集議以為多害權衡不如仍交地方官兼辦猶可稍整汛巡不致全行決裂亦係實情現據薊永運判王鍾霖具稟求退自應速飭永平府督令各州縣上緊接辦以資整頓其前設汛巡仍責成王鍾霖會商各地方官分別遣留安置毋留餘患致千參咎除批飭運司分別轉飭遵辦外所遵旨查辦永七汛岸緣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薊永分司運判王鍾霖豐潤縣知縣謹命年謹稟宮太保中堂爵前敬稟者卑職鍾霖七月間迭奉運司轉蒙憲臺札飭據卑職命年稟報商人震豫恆呈控李八廩竈戶等逐汛暢私斃販傷役各情請提案審辦並據該商以該竈屢次蓄私勾幫販賣復聚眾傷役當時格斃私販二命並獲擡槍送案該竈尋仇益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十六

橫稟請訊究等情飭即馳赴豐潤縣查照新章會審詳辦一面彈壓毀池並將以鍾霖職先確查曉諭即於妥議呈請示遵等因卑職鍾霖職年傳案審辦因八月上旬馳抵豐潤縣會晤卑職鍾霖亦因事關緊要證未齊急須恭辦道差卑職鍾霖亦因事關緊要旋即回廬事畢復赴豐潤會辦查孫李兩竈向係煎鹽供遷盧配共鍋陸十五面彼時煎曬分界私易辦自薊永商懸煎鹽遂廢該竈等既無生計遂亂私舊章後永屬權歸官辦薊六亦有商認然永七只灤州辦起詳准該竈在灤境蠶沙口開三副半灘不令在豐境開灘以竈戶荒闕永七未整一經准曬將無底止豐潤為薊六門戶要岸恐受害難制也乃該竈引潮停止挖池牧魚春夏曬乾處成鹽句幫販私獲利甚厚不欲遠赴蠶沙口以至久為豐商之患緝不勝緝豐商不得已歲予竈資略安數年然不能徧分此資仍不免蓄潮挖池商不資遂藉口大販巨案疊出獲販治罪前經卑職鍾霖與卑縣崧令熟商稟請化私為官准該竈擇地開曬以三千包鹽為率請令遷盧配運一半豐商配運一半孫竈遵照頗安豐商向有張玉本竈供鹽不免生議仍令依舊付價

築運李竈戶眾難齊且鹽溝須借孫竈之路既貪售  
私利厚不遂與汛為仇豐潤為汛務要岸近受充斥太  
甚不能不認真緝拿積私愈甚乃有竈眾私販私不斃  
二命傷秋因之減色後私竈之實情也該竈等亦知  
與較私起新章至嚴通網汛務口岸斃私案已多  
為乘此不為之久計結夥職等反覆勸斥據豐商受害無  
窮不能不為之計結夥職等反覆勸斥據豐商受害無  
育不此不為之計結夥職等反覆勸斥據豐商受害無  
灘配運俾鹽有售路以遷後商難支竈仍多事查該  
竈向為遷虛供運自遷後商難支竈仍多事查該  
開曬屢致釀案惟在仰懇憲臺垂鑒俯賜准令孫李  
兩竈自明春為始在仰懇憲臺垂鑒俯賜准令孫李  
照向定開灘三副五陸千包不准再行私曬請按鍋  
面舊數分曬灘鹽五陸千包不准再行私曬請按鍋  
遷虛州縣遵照明運仍令該商每年配運一千五  
運灤州遷虛或運仍令該商每年配運一千五  
百包以助不足如奉恩准施行所有定地開灘設  
坨盤散安汛護鹽一奉恩准施行所有定地開灘設

永平府志

卷四十七

鹽法

十七

詳細妥籌詳請立案飭遵至兩竈開灘尚須求借  
本卑職鍾霖擬代請憲臺籌借本銀五百兩發  
諭知豐商擬請由薊六商人應領緝項下每年扣  
銀一百兩分五年扣清薊六再從配運鹽內自行清  
理卑職等業將准請開灘並借灘本各節諭竈眾  
均各欣盼以期從此商竈一家永息事端恐難  
速成諄切懇求伏念商情望有生計均不敢滋訟靜  
候妥籌辦理為求此瀝陳下情會同稟覆伏乞中堂查  
核示遵以便迅諭竈等遵辦除會審竈眾拒訊傷查  
格斃命案由卑職命年另文詳辦外所有會同查辦  
商竈情形稟請詳准開灘借本緣由是當理合辦  
肅此恭  
請勛祺  
督憲札飭事案據薊永分司王運判鍾霖潤縣  
令命年稟覆會查商核示遵辦等情到本閣部堂據  
形請批准開灘借本核示遵辦等情到本閣部堂據  
此除批暨據查兩竈在商竈情形准開灘借本緣由是  
為始令孫李兩竈在商竈情形准開灘借本緣由是  
半仍案鍋面舊數分曬灘鹽伍陸千包不准再行私

曬候分飭灤盧遷三州縣遵照卽赴該竈配運灘  
不准借運灤州倘遷盧或恐運滯仍令豐潤商人每  
年配運一千五百包以助不足所需灘本卽由運庫  
籌借銀五百兩分作五年在於薊六商人應領緝費項下  
扣還一百兩分作五年扣清並候行運司查照辦理  
飭遵其餘一切章程該分司卽同越支場大使逐細  
受籌詳請立案飭遵繳等因印發外合行  
札飭札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具復此札